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招商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温立华先生、王玲玲女士，东吴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施进先生、尤剑先生具体负责本行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工作。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2020 年 5 月 28 日，本行与招商证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署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指派王晓女士、王玲玲女士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近期，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8 号），并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未完成的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招商证券继续完成。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

函》，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招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晓女士接替温立华先生继续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本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为王晓女士、王玲玲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晓女士简历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 王晓女士简历

王晓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金融与金融科技行业部总经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